

#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华光学院 2020 届优秀毕业 作品（论文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毕业作品（设计）、毕业调查报告（论文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毕业作品（设计）、毕业调查报告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增强学生就业的竞争能力，学院决定开展 2020 届优秀毕业作品（设计）、毕业调查报告（论文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经各二级学院评定，毕业作品（设计、调查报告、论文）成绩优秀；
- 2、毕业作品（设计、调查报告、论文）题目和内容在各专业方面具有现实意义或实用性；

3、毕业作品（设计、调查报告、论文）能体现学生有比较强的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4、毕业调查报告（论文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独到见解内容，论述清晰、立论正确、论据充分。

5、毕业作品（设计）说明书简洁明了、设计新颖，具有独创性、实用性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1、华光学院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申报表（附表）

2、一套毕业作品（设计、调查报告、论文）资料（按要求装订的纸制文档及电子文档）。

3、毕业作品（设计、调查报告、论文）成绩评定表或答辩记录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

1、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根据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总数乘以5%所得的整数（尾数四舍五入）进行名额分配见下表

二级学院	分配名额
摄影学院	23
艺术与科技学院	33
商学院	18
教育学院	14
健康学院	5

2、候选人填写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申报表，经二级学院领导确认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3、经二级学院提出教务处认为其作品特别优秀的可申请机动名额（总数为10人）。

4、学院审批后，其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公示期内无异议则评选结果生效。

5、表彰。

6、如出现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的，将取消其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称号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、各二级学院推荐工作务必在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，逾期不予补报，视为弃权。

2、学校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审批工作，并公示。

#### **五、奖励办法**

1、学校将对获得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奖金。

2、在毕业典礼上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**附件：**华光学院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申报表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4月28日

---

抄 报： 校领导

---

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华光学院优秀毕业作品（论文）申报表

毕业作品（论文）题目		
学生姓名：	性别：	学号：
所在二级学院、专业：		班级：
指导教师：		职称：
指导教师评语：（不少于 200 字）		
指导教师_____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
二级学院评审意见：		
二级学院院长_____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
教务处审核意见：		
教务处处长_____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：		
主管校长_____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